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04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郭惠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其
中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7日、113年11
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
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
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
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
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
年10月12日止，帳款尚餘63,573元，及其中本金57,960元未
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
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
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
02 陳明。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